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思明大队

行政处罚告知公告

厦公交警公告〔2026〕第 03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44 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现查明，以下人员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。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(驾驶证)号	违法时间	违法地点	违法事实	车辆号牌
1	钟学模	52222619*****6434	2026/1/1 14:35	思明区思明南路-厦大门前 150 米(由东向西)	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	闽 DAA3661

以上事实有钟学模的身份证、驾驶证及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，钟学模与厦门志远宏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租车协议、钟学模与厦门志远宏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员的微信聊天记录、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图片等证据为证。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思明大队将根据《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》第 46 条第 1 款第 2 项之规定，对违反禁止通行规定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、记 1 分。

对上述告知事项，违法行为人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思明大队（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龙虎山路 97 号，联系电话：0592-2512065）提出，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，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。

厦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思明大队

2026 年 3 月 11 日